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 目 编 号：GC-2019116

项 目 号：19C1345

项 目 名 称：2019年重庆市乡村振兴

环境文化宣传活动

采 购 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4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4 -

二、资金来源 - 4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4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4 -

五、磋商保证金 - 6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7 -

七、其它有关规定 - 7 -

八、联系方式 - 8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9 -

一、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9 -

二、 服务及质量要求 - 9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12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2 -

二、报价要求 - 12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 -

四、付款方式 - 13 -

五、知识产权 - 13 -

六、其他 - 13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4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4 -

二、评审标准 - 16 -

三、无效响应 - 18 -

四、采购终止 - 19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

一、磋商费用 - 20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

三、磋商要求 - 20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2 -

五、成交通知 - 22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2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

八、交易服务费 - 24 -

九、签订合同 - 24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5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8 -

一、经济部分 - 30 -

二、服务部分 - 32 -

三、商务部分 - 3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4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委托，对其2019年重庆市乡村振兴环境文化宣传活动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预算****（万元）** | **磋商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2019年重庆市乡村振兴环境文化宣传活动 | 55 | 1 | 1 | 1. 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

### 二、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授权支付。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财采购〔****2015〕****45号）规定，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注册，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咨询电话023-63782227。**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0月14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21日17:0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2.1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方式

2.1.1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工作时间：工作日内每天上午9：00-12:00时，下午14：00-17：00时），供应商到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A座1401（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递交《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1.2非现场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072911315@qq.com。通过汇款方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A座1401（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换取发票。

户 名：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1116 2821 3111

3. 对微型企业的优惠

3.1供应商为微型企业且所投标产品为微型企业生产的免收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

3.2微型企业须在报名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若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不是微型企业生产，又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报名和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报名和投标无效。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栋7楼，详见当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示屏）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0月29日北京时间10:00

### 五、磋商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

1.供应商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集中交易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说明》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进行基本账户登记工作。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基本账户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3-63625633。

查询网站：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cqggzy.com/）

2.供应商应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磋商内容），并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任一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 --- |
| 户名: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信息 |
| 账号 1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重庆中山路支行（行号：105653005006） |
| 账 号 | 50050100414100000286004309 |
| 账号 2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支行（行号：102653000013） |
| 账 号 | 9558853100006122745 |
| 账号 3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上清寺支行（行号：308653018067） |
| 账 号 | 123904808710306004302 |
| 账号 4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行号：103653026011） |
| 账 号 | 6228400477031470260 |
| 账号 5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行号：313653000329） |
| 账 号 | 150101040015061104302 |
| 账号 6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重庆东和春天支行（行号：301653000756） |
| 账 号 | 500124026018000016986008730 |
| 账号 7 | 开户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行号:310653000017） |
| 账 号 | 8301098912519 |

3.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原重庆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唐春芳

电 话：（023）88521794

传 真：（023）88521812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冉家坝旗山路252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联系人：杨一琴

邮 编：400014

电 话：（023）63668836

传 真：（023）63668836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新干线大厦A座1401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采购预算** |
| 1 | 美丽乡村 我是行动者——2019年重庆市乡村生态环境教育教师培训交流活动 | 3期 | 55万 |
| 2 | 美丽乡村 我是行动者——2019年重庆市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 | 10批次 |

### 服务及质量要求

（一）项目介绍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建设生态文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重庆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乡村绿色发展之路。

环境保护，教育先行。要切实解决当前我市农户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强的问题，开展面向乡村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环境文化传输是十分重要的途径。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我市打好脱贫及污染防治攻坚战，特组织开展环境文化进乡村主题宣传系列活动，及举办乡村骨干教师生态环境教育培训交流活动。面向我市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边远山区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开展生态环境教育技能专题培训试点，以进一步加强农村中小学环境教育，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教育从娃娃抓起，通过小手牵大手，提升农村农户环保意识，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自觉规范日常环境行为，助推美丽乡村建设。

（二）项目服务需求

1、项目清单

(1)2019年重庆市乡村生态环境教育教师培训交流活动

①总体要求：

通过在全市38个区县、及经开区，分别按照贫困地区、边远山区组织开展乡村教师培训交流活动。

体现形式：

不少于3批次的乡村生态环境教育教师培训交流活动，按照教师继续教育要求开展教学，编制每一批次教学资料，三批次教师培训交流不少于410人，参与培训的学员须来自于全市各区县、经开区的部分基层一线乡村教师。组织市级以上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②具体要求：

分3个片区各举办一期。即：

第一期：渝东北片区（万州、开州、梁平、云阳、奉节、巫山、巫溪、城口、忠县）

第二期：渝东南片区（黔江、涪陵、南川、武隆、垫江、丰都、秀山、石柱、酉阳、彭水）

第三期：渝西及主城片区（大渡口、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长寿、江津、合川、永川、綦江、大足、璧山、铜梁、潼南、荣昌、万盛经开区、两江新区、双桥经开区）

③培训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课程）：

环境教育与学校可持续发展（2课时）

生态环保专业基础理论（3课时）

就地取材培育学生的环境素养——环境教育课程设计研修（4课时）

结合农村学校特点，对沼气运用、生活垃圾分类、种植养殖等校本课程开发实践，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研修（8课时）

(2)2019年重庆市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

总体要求：

本次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选取我市贫困地区的国家级贫困村，分别进入村民小组开展不少于10次的宣传活动。进乡村活动需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扶贫工作方案》和《重庆市推进生态扶贫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不搞大开发，共抓大保护”，结合扶贫攻坚生态产业相关技术知识的介绍，重庆市通过因地制宜、科学发展，精准施策地开展保护绿水青山的宣传活动。

体现形式：

深入选取的国家级贫困村开展环保科普知识讲座及宣传活动；制作通俗易懂农村垃圾分类、水资源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绿色低碳的健康生活方式等科普知识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生态环境文化宣传品、宣传栏。

具体要求：

环保科普知识讲座及宣传活动：本次活动需深入我市贫困、边远乡村开展不少于10批次环保科普知识讲解与宣传，例如开展环境小课堂关于我们和水的故事，我们生活的家等等村民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

深入我市贫困、边远乡村播放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宣传片、环保电影不少于10场次。

制作通俗易懂农村垃圾分类、水资源保护、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绿色低碳的健康生活方式等科普知识融入到村民日常生活中的生态环境文化宣传品500份，宣传资料4000份。宣传品需制作与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适用物品，宣传资料需要制作成为通俗易懂、图文并茂可读性强。

为丰富村民文化生活，选取5个人口密集的贫困村民小组制作环境文化、生活健康为主题的环境文化宣传栏，为乡村振兴的文化振兴助力。未来三年免费更换当年最新宣传内容不少于3次。

2、服务要求

(1)由我市环境教育、科技教育方面知名专家学者、部分绿色学校骨干教师授课、交流。

(2)编制针对不同片区教师、区域特色的培训教材。

(3)教师培训住宿、餐费标准：住宿不低于150元/人/天；一日三餐费用不低于100元/人/天；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17课时。

(4)教师培训讲师标准：每期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半，讲师必须是市级相关教育专家、大学知名教授，不少于5位市级知名讲师，讲课费不少于1000元/人/课时。

(5)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需深入我市贫困地区的国家级贫困乡村开展不少于10次活动。活动需组织经验丰富的环保志愿者、环境保护专家到现场参与环境文化科普知识讲座。组织邀请贫困村少年儿童不少于20名外出参与低碳生活、美丽乡村我是行动者互动交流活动。

(6)结合贫困地区村民文化活动匮乏的现状，深入乡村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环境保护电影的播放不少于10次。

(7)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宣传品、宣传资料制作：

宣传品：宣传品需制作村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适用物品500份，要求设计新颖、质量保证、品种不少于5类。

宣传资料：主题宣传册铜版彩印，尺寸规格不低于185mm×120mm，数量不少于3000份；主题招贴画泡沫板，尺寸规格不低于570mm×420mm，数量不少于1000份。

(8)环境文化宣传栏不少于5个：镀锌不锈钢材质、防雨、可更换内容。画面尺寸不小于1.2m×2.4m，画面尺寸不小于1.15m×2.35m，楣板尺寸不小于0.22m×2.52m。未来三年每个宣传栏免费更换当年最新宣传内容不少于3次。

(9)组织市级以上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

（10）为参加培训和活动的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2019年11月——2020年5月31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各项活动开展前需得到采购人的审核同意，活动过程中需有采购方派人全程监督确认，本项目全部完成的各项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方能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影响，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本项目各项活动开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每月向采购人汇报活动进展情况并保证服务质量，活动开展情况得到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1.2.1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达成宣传效果，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教师培训交流及进乡村活动现场服务质量，不出现被投诉等负面社会影响，活动开展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成交供应商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时在现场有效解决。

1.2.2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在活动开展期间无条件执行采购人针对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的质量要求。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时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项目开展至中期时进行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结束，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余款。成交人应在收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无息退还给成交人。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①）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注：

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5分，其中：5分为政策性加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服务部分（60%） | 30 | 1.2019年重庆市乡村生态环境教育教师培训交流活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1）对服务需求及状况的理解，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优得12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3）对工作机构、人员的设置及组织计划，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4）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5）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30 | 2.2019年重庆市环境文化进乡村活动。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1）对服务需求及状况的理解，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优得12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3）对工作机构、人员的设置及组织计划，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4）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5）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优得6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20%） | （20%） | 20 |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3分，满分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4 | 政策性加分（5%） |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清单中以“★”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2分。说明：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3.所投分包的所有投标产品的原产地在西部地区的，得1分。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四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磋商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以下规定的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应到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采购类型****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0.8%=4万元

（5000-1000）×0.5%=20万元

（6000-5000）×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国储思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账 号：1116 2821 3111

### 八、交易服务费

供应商成交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渝价〔2018〕54号文件执行。

说明：成交供应商为微型企业的免收交易服务费，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第四篇”。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考核方式 |
| 三、付款方式： |
| 四、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五、其他约定事项：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可以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总计 |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提供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1.2若投标人提供了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且该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还须提所涉及其它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参照附表）（若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商均须出具）。

附表：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招标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行业 （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